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项目提供此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）的（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网 IDC 机房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网 IDC 机房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385.343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 2023年10月31日

特别提醒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；
3.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/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，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成交，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